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和部门：

为确保党的十九大期间学校的安全稳定，根据学校党委部署，结合我校近期安全工作形势的情况，现就加强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师生要树立正确的“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安全第一”安全价值观，自觉主动的承担安全事故预防的责任。

二、各单位及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及技术安全管理规定》，《大连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坚决杜绝油浴化学实验以及实验设备特别是电加热设备夜间运行无人值守的现象发生。

三、各实验室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有效预防和坚决防止电气火灾发生。各实验室加强压力气瓶的安全管理。使用单位必须有专人负责气瓶的安全工作；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四、各实验室要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使用、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禁私自购置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药品，严禁实验室大量储存化学药品，严禁擅自处置排放废弃化学品。

五、各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格按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使用，防止安全事故。

六、各单位及实验室要认真梳理、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强人防，技防。加强安全检查、巡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安全开展，万无一失。

七、各级领导要按照《实验室安全责任状》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管理，很抓落实，对于实验室安全不重视，管理不到位，失管、漏管、违规实验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相关法律和制度严肃追责。

八、各单位、各实验室一旦发现、发生实验室安全险情、事故，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并上报实验室与设备处安全科。电话：84706420。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